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消防局 函

地址：97071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842號

承辦人：陳梅齡

傳真：03-8573081

電話：03-8462119

電子信箱：f810226@mail.hnf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花消預字第1070003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清明將屆，為降低墓地火災發生率，請貴所針對易發生山林田野火災之墓地處所，事先清除周邊雜草，並勿使用火燒方式除草，以避免造成山林田野火災。另請於各主要墓地設置大型垃圾桶，以配合回收垃圾及水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局災害預防科



花市

107/03/30



1070009179